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87號

原告 高斯椅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國彥

被告 力佑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振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叁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壹仟叁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得標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「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」，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與原告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（原證2；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被告得標工程中的視聽椅工程部分發包給原告，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95,217元，被告先支付30%定金即233,840元予原告，另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付款申請表約定，餘款561,377元部分由被告於材料進場時支付233,840元、施工完成時支付233,840元，保留款93,697元。原告於109年2月下旬完成全部的視聽椅工程，根據系爭契約，被告應給付第二期材料進場費用233,840元、第三期施工完成費用233,840元及保留款93,697元，總計561,377元

與原告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始於109年5月8日交付由其於背書之客票一張（發票人：兆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付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科技園區分行，票號：TNA0000000，帳號：651-6，發票日109年6月30日，面額467,680元），但原告於109年7月3日接獲通知該張支票跳票，並已拒絕往來。而原告已完成全部的座椅工程並經驗收完成，為此，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561,377元（含稅）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561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提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決標公告、工程承攬契約書、支付訂金之支票、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工程款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、兩造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核無不合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61,37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91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信 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林雅菁